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6-07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

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拟出资共计人民币 41,437.50 万元与其他新投资方共同参与星曜坤泽 B 轮融资并受让本公司联营公司苏州基金、天津基金所持有的星曜坤泽部分股权,其中:

1、拟出资 21,781.3912 万元认缴标的公司 293.675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即“本次增资”);

2、拟出资 19,656.1088 万元受让苏州基金、天津基金所持有标的公司合计 308.6511 万元存续注册资本(即“本次转让”)。

如 B 轮融资及股权转让全部完成,预计复星医药产业将持有星曜坤泽 20.8709%的股权。

由于本公司若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暨转让方苏州基金、天津基金(均系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之投委会成员,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苏州基金、天津基金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投资(包括本次增资及本次转让)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股东会批准。

●特别风险提示:

1、根据《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1)任一新投资方参与标的公司 B 轮融资的交割不受其他投资方交割与否的影响;(2)就同时参与股权转让的新投资方而言,其股权受让的交割须以 B 轮融资交割为前提条件。据此,各新投资方对标的公司的最终持股比例,以其参与 B 轮融资及股权转让的实际交割比例为准。

2、标的公司目前仍处于药品研发的投入阶段,主要在研管线均处于临床研究阶段,尚无已上市产品。根据药品研发经验,药品研发是项长期工作,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注册等诸多环节,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标的公司在研管线能否完成相关临床试验、以及能否获得上市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3、标的公司在研管线如完成相关临床研究并获批上市,其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概述

2026 年 5 月 26 日,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在内的 12 方新投资方与星曜坤泽及其现有股东共同签订《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其中包括)(1)12 方新投资方拟出资参与星曜坤泽 B 轮融资,认缴其合计人民币 530.583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即“B 轮融资”);(2)其中的 6 方新投资方还拟出资受让转让方(即苏州基金、天津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人民币 376.8613 万元存续注册资本(即“股权转让”)。其中:复星医药产业拟出资人民币 21,781.3912 万元认缴标的公司人民币 293.675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拟出资人民币 19,656.1088 万元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人民币 308.6511 万元存续注册资本。同日,新投资方与星曜坤泽及其现有股东还共同签订了《股东协议》。

标的公司 B 轮融资所适用的投前估值为 17.47 亿元,系基于《估值报告》所载的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星曜坤泽的股东全部权益估值(采用市场法估值结果作为估值结论)为基础,经相关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所适用的估值为 15 亿元,系参考 B 轮融资所适用的投前估值,并考虑通常给予老股转让的折扣率等因素,经相关各方协商确定。

如 B 轮融资及股权转让全部完成,预计复星医药产业将持有星曜坤泽 20.8709%的股权。

复星医药产业拟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投资(包括本次增资及本次转让)的对价。

由于本公司若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暨转让方苏州基金、天津基金(均系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之投委会成员,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苏州基金、天津基金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后,提请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本次投资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王可心先生及陈启宇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7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经股东会批准及根据相关规则单独或累计可豁免股东会批准之关联交易外,本集团与同一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集团与不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亦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次投资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

(一)基本情况

星曜坤泽成立于 2021 年 5 月,注册地为江苏省苏州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6MA265HX26A,法定代表人为崔志平。B 轮融资及股权转让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 B 轮融资及股权转让前)		如 B 轮融资及股权转让全部完成后(预计)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苏州基金	1,089.7525	46.2665%	838.5116	29.0548%
天津基金	544.8761	23.1332%	419.2557	14.5274%
安吉科泉	345.7905	14.6809%	345.7905	11.9818%
苏州福曜星坤注 1	166.6700	7.0761%	166.6700	5.7752%
天津福曜星坤注 1	116.9008	4.9631%	116.9008	4.0506%
太浩创投	21.6120	0.9176%	21.6120	0.7489%
复曜坤恩	17.3681	0.7374%	17.3681	0.6018%
宋怀恩	16.1700	0.6865%	16.1700	0.5603%
崔志平	16.0800	0.6827%	16.0800	0.5572%
星甘泽荫	8.3300	0.3537%	8.3300	0.2886%
福骅曜腾	4.1667	0.1769%	4.1667	0.1444%
谢程	4.0000	0.1698%	4.0000	0.1386%
欣泽宜盛	3.6666	0.1557%	3.6666	0.1270%
复星医药产业注 2	–	–	602.3263	20.8709%
凯泰智生	–	–	714.318	2.4751%
凯泰宏源	–	–	285.728	0.9901%
方良昌	–	–	428.590	1.4851%
许世伟	–	–	269.657	0.9344%
科法达安	–	–	269.657	0.9344%
杭州谦和	–	–	67.414	0.2336%
上海得时	–	–	142.864	0.4950%
TG Sino-Dragon	–	–	460.439	1.5954%
华金领致	–	–	267.635	0.9274%
华金智尚	–	–	2.022	0.0070%
太浩二期	–	–	142.864	0.4950%
合计	2,355.3833	100.0000%	2,885.9671	100.0000%

注 1: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注 2: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主要研发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肝病创新药物的研究和开发。截至本公告日期(即 2026 年 5 月 26 日,下同),其主要在研管线包括 siRNA 创新药 HT-101 注射液(以下简称“HT-101”)、中和抗体 HT-102 注射液(以下简称“HT-102”)、HT-101 与 HT-102 联用等,其中 HT-101 单药以及 HT-101 与 HT-102 联用已分别被国家药监局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在研管线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肝病创新药物的研究和开发。截至本公告日期(即 2026 年 5 月 26 日,下同),其主要在研管线包括 siRNA 创新药 HT-101 注射液(以下简称“HT-101”)、中和抗体 HT-102 注射液(以下简称“HT-102”)、HT-101 与 HT-102 联用等,其中 HT-101 单药以及 HT-101 与 HT-102 联用已分别被国家药监局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在研管线具体如下:

1、HT-101(拟申请注册分类:化药 1 类):一款 GalNAc 偶联的 siRNA 创新药物,具备肝脏高靶向性,可特异性沉默乙肝病毒(HBV)的 mRNA,从源头阻断多个病毒蛋白合成,以达到抗 HBV 作用。截至本公告日期,HT-101 用于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病毒感染于中国境内处于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2、HT-102(拟申请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其可针对 HBsAg(乙肝表面抗原)的全人源单克隆抗体,通过阻止 HBV 再感染,清除体内循环中的含有 HBsAg 的亚病毒颗粒,减少亚病毒颗粒介导的免疫抑制。截至本公告日期,HT-102 用于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病毒感染于中国境内处于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3、HT-101 与 HT-102 联用:理论上可同时针对肝细胞和外周血的 HBsAg,实现机制互补,药效有潜在的协同作用。其 Ib/IIa 期临床数据显示,治疗 24 周的 HBsAg 清除率达到 79%。截至本公告日期,HT-101 与 HT-102 联用于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病毒感染于中国境内处于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三)主要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口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总资产为 2,80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55 万元;2024 年,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 万元、净利润 -5,835 万元。

根据标的公司的管理层报表(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1,58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90 万元;2025 年 1 至 10 月,其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808 万元。

(四)过去 12 个月的增资、改制情况

1、2025 年 11 月 6 日,标的公司与天津福曜星坤、复曜坤恩等签订 A+ 轮增资协议。根据该等协议,(1)天津福曜星坤(系股权激励平台)认缴标的公司 116.90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增 ESOP 的发行方案和发行价格将以发行时董事会批准方案为准;(2)复曜坤恩以 520 万元认缴标的公司 17.368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 2,221.1144 万元增至 2,355.3833 万元。

2、2025 年 12 月 18 日,标的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标的公司以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该股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改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股份总额为 2,355.3833 万股。

三、交易的定价

(一)B 轮融资

标的公司 B 轮融资对应的投前估值(即 17.47 亿元)系基于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出具之《估值报告》所载的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即估值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结果为基础,经相关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估值基于标的公司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管理层报表(合并口径),采用市场法对截至估值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并以该估值结果作为估值结论。

由于标的公司属于创新药行业,且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历史收入较少、尚未盈利,并系轻资产业务,盈利比率、收入比率、资产比率等估值方法对于评价此类企业价值的适用性不强;同时,创新药行业属于高研发投入行业,研发支出决定了企业在研品类、研发进度以及上市可行性等。因此,本次估值采用市研率比率(EV/研发支出)作为确定标的公司股权价值的分析指标。根据市场法估值,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为 17.87 亿元。

估值过程中,选取了与标的公司同属于创新药行业、具有相对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恒瑞医药(600276.SH)	舒泰神(300204.SZ)	华兰生物(002007.SZ)
企业整体价值(EV)注 1	24,136,319.94	1,226,541.24	1,451,753.46
2023、2024 年度研发支出的均值注 2	718,892.28	30,615.38	30,882.46
市研率比率(EV/研发支出)	33.57	40.06	47.01
经修正注 3 后的市研率倍数	26.86	32.05	37.61
经修正后的市研率比率均值			32.17

注 1:可比公司企业整体价值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1 - 流动性折扣) + 付息负债 + 少数股东权益 - 非经营资产和溢余资产 + 非经营性负债,其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收市股份总数 × 可比公司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 60 日均价。

注 2:研发支出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

注 3:市研率倍数的修正过程考虑了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发展阶段、经营规模、研发支出投入强度、研发人员占比、研发阶段等方面的差异。

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估值结果

= 2023、2024 年度研发支出的均值 × 经修正后的市研率比率均值 + 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 - 非经营性负债 -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 付息负债

= 5,568.48 × 32.17 + 1,076.57 - 0 - 0 - 1,490.00

= 178,700(单位:万元,取整至百万位)

(二)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所适用的估值为 15 亿元,系参考标的公司 B 轮融资所适用的投前估值,并考虑通常给予老股转让的折扣率等因素,经相关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相关方

(一)转让方

1、苏州基金

苏州基金于 2020 年 6 月由本集团参与募集设立,注册地为江苏省苏州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6MA21MDFH1W,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星晨。苏州基金的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苏州基金已于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L354。苏州基金系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与天津基金为平行基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苏州基金获认缴及实缴的财产份额为 100,000 万元,各合伙人及认缴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 认缴财产份额	份额 比例
1	苏州星晨注	1,000	1%
2	复星医药产业注	34,000	34%
3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16%
4	苏州吴中经开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4,000	14%
5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
6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
7	宁波鼎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
8	佛山金都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
9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
	合计	100,000	100%

注: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企业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基金的总资产为 197,948 万元、归属于合伙人净资产为 197,925 万元;2025 年,其实现收入 4,600 万元、归属于合伙人净利润 3,223 万元。

由于本公司若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苏州基金(系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之投委会成员,苏州基金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 B 轮融资及股权转让前),苏州基金持有标的公司 46.2665%股权。

2、天津基金

天津基金于 2020 年 6 月由本集团参与募集设立,注册地为天津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MA072N7R2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星耀。天津基金的经营范围包括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天津基金已于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L454。天津基金系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与苏州基金为平行基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天津基金获认缴及实缴的财产份额为 50,000 万元,各合伙人及认缴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 认缴财产份额	份额 比例
1	天津星耀注	500	1%
2	复星医药产业注	15,000	30%
3	天津星海注	1,000	2%
4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40%
5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00	27%
	合计	50,000	100%

注: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企业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基金的总资产为 101,792 万元、归属于合伙人净资产为 101,769 万元;2025 年,其实现收入 2,292 万元、归属于合伙人净利润 1,588 万元。

由于本公司若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天津基金(系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之投委会成员,天津基金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 B 轮融资及股权转让前),天津基金持有标的公司 23.1332%股权。

(二)其他新投资方

经合理查询,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团外的其他新投资方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投资方基本情况如下:

1、凯泰智生

凯泰智生成立于 2025 年 4 月,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EGC8FY8W,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凯泰投资。凯泰智生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凯泰智生已于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YQ25。

截至本公告日期,凯泰智生获认缴的财产份额为 50,000 万元、已获实缴出资 35,000 万元,其中:GP 凯泰投资认缴其 2% 的财产份额,LP 杭州上城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玉皇股份经济合作社、厦门金圆展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缴其 90%、4%、4% 的财产份额;徐永红为其实际控制人。

2、凯泰宏源

凯泰宏源成立于 2025 年 5 月,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4MA8GJ9223K,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凯泰投资。凯泰宏源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凯泰宏源已于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BCZ17。

截至本公告日期,凯泰宏源获认缴的财产份额为 50,000 万元、已获实缴出资 35,000 万元,其中:GP 凯泰投资认缴其 1% 的财产份额,LP 永康杭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省康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钱塘和达大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其 40%、20%、10%、10%、10%、9% 的财产份额;徐永红为其实际控制人。

3、方良昌

中国国籍;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方良昌非失信被执行人。

4、许世伟

中国国籍;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许世伟非失信被执行人。

5、科法达安

科法达安成立于 2026 年 4 月,注册地为上海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MAKBGF4L9L,法定代表人为王婷。科法达安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截至本公告日期,科法达安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且已获实缴,其中:上海海云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强琪华艺影视投资有限公司、耿海玉、薛为华、施念清、王婷分别认缴其 25%、25%、20%、10%、10%、10% 的股权;王婷为其实际控制人。

6、杭州谦和

杭州谦和成立于 2024 年 8 月,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DY1G3XX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谦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谦和的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杭州谦和已于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PL60。

截至本公告日期,杭州谦和获认缴的财产份额为 8,000 万元,其中:GP 杭州谦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其 12.50% 的财产份额,LP 杭州和旭盈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姚市舜欣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谦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英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认缴其 27.50%、20.00%、20.00%、13.75%、6.25% 的财产份额。

7、上海得时

上海得时成立于 2023 年 9 月,注册地为上海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CW2HHW5J,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式溪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得时的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得时获认缴的财产份额为 20,200 万元,其中:GP 上海式溪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其约 0.99% 的财产份额;LP 朱晓擎、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龙口华盖华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锦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缴其 69.31%、14.85%、9.90%、4.95% 的财产份额。

8、TG Sino-Dragon

TG Sino-Dragon 成立于 2021 年 8 月,注册地为开曼群岛,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TG Sky Growth Investment Ltd,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TG Sino-Dragon 为泰格医药与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美元投资基金,其实际控制人为泰格医药;根据泰格医药公开披露的信息,TG Sino-Dragon 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0 万美元。

9、华金领致

华金领致成立于 2024 年 3 月,注册地为广东省珠海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DD1YUR2J,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金领创。华金领致的经营范围包括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华金领致已于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JJ85。

截至本公告日期,华金领致获认缴的财产份额为 150,100 万元、已获实缴 45,100 万元,其中:GP 华金领创认缴其 0.0666% 的财产份额,LP 珠海华金阿尔法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其 66.6223%、33.3111% 的财产份额;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实际控制人。

10、华金智尚

华金智尚成立于 2022 年 3 月,注册地为广东省珠海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7K1EQP1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金领创。华金智尚的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本公告日期,华金智尚获认缴的财产份额为 6,850 万元、已获实缴出资 2,605 万元,其中:GP 华金领创认缴其约 14.60% 的财产份额,LP 杨欢、常伟、刘飞虹分别认缴其约 14.60%、14.60%、10.22% 的财产份额,其他 8 名自然人 LP 分别认缴其不超过 10% 的财产份额;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实际控制人。

11、太浩二期

太浩二期成立于 2026 年 3 月,注册地为江苏省苏州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K7PJCR5B,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太浩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太浩二期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截至本公告日期,太浩二期获认缴的财产份额为 5,000 万元、已获实缴 2,000 万元,其中:GP 苏州太浩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认缴其 1% 的财产份额,LP 黄国平、张智、苏州金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灵军分别认缴其 39%、30%、20%、10% 的财产份额;余钢为其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签约方(均系标的公司现有股东)

经合理查询,除苏州基金、天津基金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标的公司的其他现有股东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安吉科泉

安吉科泉成立于 2022 年 8 月,注册地为浙江省湖州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3MABUWOPC3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中益仁投资有限公司。安吉科泉的经营范围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安吉科泉已于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B805。

截至本公告日期,安吉科泉获认缴的财产份额为 660,000 万元,其中:GP 南京中益仁投资有限公司、LP 国成(浙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其 0.01%、99.99% 的财产份额;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系其实际控制人。

2、太浩创投

太浩创投成立于 2022 年 5 月,注册地为江苏省苏州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BNT7F35J,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太浩恒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浩创投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太浩创投已于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VT083。

截至本公告日期,太浩创投获认缴的财产份额为 10,000 万元,其中:GP 苏州太浩恒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其 1% 的财产份额,LP 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黄国平、钮晟杰、顾杨青、张智分别认缴其 40%、31%、20%、5%、3% 的财产份额;余钢系其实际控制人。

3、苏州福曜星坤

苏州福曜星坤成立于 2021 年 5 月,注册地为江苏省苏州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6MA263U1R1C,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复曜恩晓。苏州福曜星坤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苏州福曜星坤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截至本公告日期,苏州福曜星坤获认缴财产份额为 500 万元,其中:GP 复曜恩晓、LP 复曜星晨分别认缴其 1%、99% 的财产份额;崔志平系其实际控制人。

4、天津福曜星坤

天津福曜星坤成立于 2025 年 10 月,注册地为天津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MA82MB230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复曜恩晓。天津福曜星坤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天津福曜星坤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截至本公告日期,天津福曜星坤获认缴财产份额为 1,565.7896 万元,其中:GP 复曜恩晓、LP 复曜星晨分别认缴其 0.01%、99.99% 的财产份额;崔志平系其实际控制人。

5、复曜坤恩

复曜坤恩成立于 2025 年 10 月,注册地为上海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G0XLN18R,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复曜恩晓。复曜坤恩的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截至本公告日期,复曜坤恩获认缴财产份额为 520.052 万元,其中:GP 复曜恩晓认缴其 0.01% 的财产份额;LP 复曜星晨、宋怀恩、崔志平、岳坤、张弦、马家蕾、李文琪、张静、蒲海、殷才溯分别认缴其 19.2288%、15.3831%、15.3831%、13.4602%、7.6915%、5.7687%、5.7687%、5.7687%、5.7687% 和 5.7687% 的财产份额;崔志平系其实际控制人。

6、崔志平

系标的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崔志平非失信被执行人。

7、宋怀恩

系标的公司董事;中国国籍;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其非失信被执行人。

8、谢程

中国国籍;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其非失信被执行人。

9、星甘泽荫

星甘泽荫成立于 2021 年 5 月,注册地为江苏省苏州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6MA263TR03R,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宋怀恩。星甘泽荫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截至本公告日期,星甘泽荫获认缴财产份额为 25.50 万元,其中:GP 宋怀恩认缴其 0.1% 的财产份额;LP 刘晓华、岳坤、张盈盈、孙思睫、张静、李文琪、孙婧文、马家蕾分别认缴其 35.9635%、23.9757%、7.9922%、7.9922%、7.9922%、7.9922%、3.9961%、3.9961% 的财产份额;宋怀恩系其实际控制人。

10、福骅曜腾

福骅曜腾成立于 2022 年 2 月,注册地为上海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7JJ1YBXT,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宋怀恩。福骅曜腾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截至本公告日期,福骅曜腾获认缴财产份额为 25.125 万元,其中:GP 宋怀恩认缴其 0.0995% 的财产份额;LP 马彦琴、周硕、钱佳懿、张志鹏分别认缴其 40.0000%、20.0000%、19.9502%、19.9502% 的财产份额;宋怀恩系其实际控制人。

11、欣泽宜盛

欣泽宜盛成立于 2022 年 2 月,注册地为上海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7J3A06X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宋怀恩。欣泽宜盛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截至本公告日期,欣泽宜盛获认缴财产份额为 22.11 万元,其中:GP 宋怀恩认缴其 68.1818% 的财产份额;LP 孙思睫、范志宏、张祥分别认缴其 13.6364%、9.0909%、9.0909% 的财产份额;宋怀恩系其实际控制人。

五、《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B 轮融资

1、增资对价:

序号	新投资方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增资对价
1	复星医药产业	2,936,752	217,813,912 元
2	凯泰智生	430,109	31,900,453 元
3	凯泰宏源	172,044	12,760,181 元
4	方良昌	258,065	19,140,272 元
5	许世伟	269,657	20,000,000 元
6	科法达安	269,657	20,000,000 元
7	杭州谦和	67,414	5,000,000 元
8	上海得时	86,022	6,380,091 元
9	TG Sino-Dragon	460,439	5,000,000 美元
10	华金领致	267,635	19,850,000 元
11	华金智尚	2,022	150,000 元
12	太浩二期	86,022	6,380,091 元

2、增资对价的支付及交割:

各新投资方应分别而非连带地于增资先决条件获满足或由该投资方豁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对价,增资对价支付之日即为该新投资方的增资交割日。自增资交割日起,该新投资方就其基于标的公司增资而获得的股份享有股东权利。

3、增资先决条件(其中主要)包括:

(1)相关各方已签署《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协议》;

(2)标的公司股东会已作出批准 B 轮融资的决议;

(3)仅就 TG Sino-Dragon 而言,其认缴之新增注册资本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应的外汇变更备案;

(4)仅就太浩二期而言,其已于中基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股权转让

1、转让对价

单位:元

序号	投资方 名称	受让 苏州基金 所持股权的对价	受让 苏州基金 注册资本	受让 天津基金 所持股权的 对价	受让 天津基金 注册资本	转让对价 合计	受让 标的公司 注册资本 合计
1	复星医药产业	131,040,721	2,057,674	65,520,367	1,028,837	196,561,088	3,086,511
2	凯泰智生	12,066,366	189,473	6,033,181	94,736	18,099,547	284,209
3	凯泰宏源	4,826,547	75,789	2,413,272	37,895	7,239,819	113,684
4	方良昌	7,239,820	113,683	3,619,908	56,842	10,859,728	170,525
5	上海得时	2,413,273	37,895	1,206,636	18,947	3,619,909	56,842
6	太浩二期	2,413,273	37,895	1,206,636	18,947	3,619,909	56,842
	合计	160,000,000	2,512,409	80,000,000	1,256,204	240,000,000	3,768,613

2、转让对价的付款及交割:

股权转让的各投资方应分别而非连带地于转让先决条件获满足或由该投资方豁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转让对价,转让对价支付之日即为该投资方的转让交割日。自转让交割日起,该投资方就其基于股权转让而获得的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如该投资方同时参与了标的公司 B 轮融资,则在完成增资对价支付前,转让方有权拒绝向其交割受让股份。

3、转让先决条件(其中主要)包括:

(1)相关各方已签署《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协议》;

(2)标的公司股东会已作出批准上述股权转让的决议。

(三)公司治理

B 轮融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治理结构保持不变,即董事会均由 4 名董事组成(其中:苏州基金、天津基金有权提名 3 名,安吉科泉有权提名 1 名);标的公司设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

(四)其他约定

自《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额度内,标的公司可按与《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实质相同的条款和条件进行后续增资及/或股权转让,就该等后续增资及/或股权转让,各方应予配合。

(五)生效

《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

《股东协议》于各新投资方之交割日分别对其生效,于各新投资方之首个交割日对星曜坤泽及其现有股东生效。

(六)《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解除的主要情形

1、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2、如增资/转让先决条件未于《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 60 个工作日内全部达成(或被新投资方豁免),则相应的任一投资方有权解除;

3、于增资/转让先决条件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如任一新投资方尚未全额支付增资/转让对价的,则标的公司/转让方分别有权解除(但不影响其他新投资方增资/转让的交割)。

六、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慢性乙肝防治指南》,目前乙肝的一线治疗药物主要包括核苷类似物和干扰素,该等药物可以实现病毒抑制,但 HBsAg 清除率仍有待提升,即无法实现功能性治愈。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肝病创新药物的研究和开发,其在研管线 HT-101 与 HT-102 联用有望突解传统治疗瓶颈、实现慢性乙型肝炎病毒感染的功能性治愈。

本次投资旨在丰富本集团在肝病治疗领域的管线布局,增强在该治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七、风险提示

1、根据《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1)任一新投资方参与标的公司 B 轮融资的交割不受其他投资方交割与否的影响;(2)就同时参与股权转让的新投资方而言,其股权受让的交割须以 B 轮融资交割为前提条件。据此,各新投资方对标的公司的最终持股比例,以其参与 B 轮融资及股权转让的实际交割比例为准。

2、标的公司目前仍处于药品研发的投入阶段,主要在研管线均处于临床研究阶段,尚无已上市产品。根据药品研发经验,药品研发是项长期工作,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注册等诸多环节,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标的公司在研管线能否完成相关临床试验、以及能否获得上市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3、标的公司在研管线如完成相关临床研究并获批上市,其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八、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后,提请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本次投资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玉卿先生